

关于对揭西县河婆街道乡新村吉庆大桥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西县河婆街道乡新村民委员会：

送来《揭西县河婆街道乡新村吉庆大桥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横江河向新段即揭西县河婆街道乡新村处（地理坐标：起点：N23° 27' 54"，E115° 49' 10" 终点：N23° 27' 55"，E115° 49' 14"），项目西边、东边间隔道路为农田，北边、南边均为横江水体。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拆除原桥后重新建立，改扩建完成后，桥长 133 米，桥宽 10 米。项目总投资 576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本项目桥梁等

级按城市支路等级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负荷按公路-II 级，人群荷载 $3.5\text{km}/\text{m}^2$ 。主要建设内容：

1、桥梁工程：采用 $8*16$ 预应力砼空心板 133m。桥梁标准宽度为桥梁总宽 10.0m，桥面布置为 1.25m 人行道+7.5m 车道+1.25m 人行道，道路纵坡不大于 1.0%，桥梁横坡不大于 1.5%；

2、交通工程：本工程道路标线包括行车道边线、行车道分界线，行车道边线采用 20cm 宽的白色实线，行车道分界线采用 15cm 宽 4m 实段 6m 空段的白色虚线。标线采用热塑型涂料。

（二）路基横断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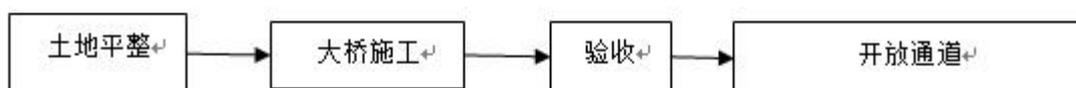
路基布置为 1.25m 土路肩+ $2*3.75\text{m}$ 路面+1.25m 土路肩=10m；路面横坡不设超高路段道路的行车道及硬路肩横坡采用 1.5%，土路肩横坡采用 2.0%；超高路段设计高程为道路中线处的路线高程，超高采用绕路中线旋转的方式，超高值及渐变率按《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取值，本项目新建路段最大超高值为 2%。

（三）路面结构方案

新建路面结构方案下至上分别为 15cm 厚未筛分碎石底基层+18cm 厚 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2cm 厚 C35 水泥混凝土面层。

（四）项目施工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在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方式采用预制吊装方法。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废水方面：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尤其是河流穿越段，应尽量控制施工作业面。施工产生的工程养护废水，冲洗砂石料、混凝土搅拌及输送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二次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地面抑尘洒水、设备清洗、绿化等。运营期所产生的桥面雨水，经布设的桥面排水收集系统，排到大桥的两端布设的贮水池(兼事故池)，经雨水沉淀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向附近小河排放，确保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II时段一级标准。

（三）废气方面：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时间，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沙、石等散体材料远离敏感点堆放并采取表面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对施工产生的粉尘，应采取喷水降尘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时段二级标准。

（四）固体废物方面：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弃土方，将

其弃置于沟槽周边的坑洼处均匀铺平并夯实。回填场地如暂时不予利用，应进行表面植被培养，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应注意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和作业点应尽量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地附近有敏感点时，应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晚上 22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施工及运输活动。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六）生态保护方面：施工期严格按设计开挖、堆渣，做到定点定位，并严格控制弃渣的流失量。施工结束后，对工程占地采取平整绿化，避免土地裸露；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植树绿化，确保施工安全及坡体稳定；合理安排废弃物及弃土弃渣的堆放地点，弃渣场采取挡墙防护，并覆土绿化。

三、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9日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29日印发
